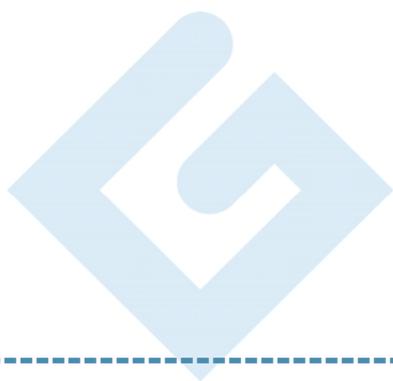


# 财 税 快 报

第十二期

总第 36 期

(2008 年 12 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

## 目 录

###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5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船舶、航空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汇总纳税问题的通知.....	10
增值税暂行条例.....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东北中部和蒙东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退税问题的通知.....	16
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真伪鉴定问题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的批复.....	18
营业税暂行条例.....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22
消费税暂行条例.....	43
关于调整出口关税的通知.....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企业名单的通知.....	28
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 知.....	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 效及执行的通知.....	59

### 税收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就成品油价税费改革答记者问.....	29
国务院法制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答记者问.....	39

## 热点关注

【北京财政收入 8 月后呈负增长趋势】.....	44
【北京开征虚拟交易税】.....	44
【税总将就红利收入等进行所得税专项检查】.....	44
【权威人士：个税起征点年内不可能提高】.....	44
【燃油税改革牵动三大板块】.....	44
【毕马威：全球个税 6 年来下降 2.5%】.....	44
【北京市执行契税普通住房交易价格新标准】.....	45
【财政部预估今明两年税费减收 3500 亿】.....	45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存款准备金率】.....	45
【企业所得税明年启用新年度纳税申报表】.....	45
【人民币汇率年底或降至“7”】.....	74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北京市享受优惠政策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45
【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公开征集意见 1 升油缴 1 元税】.....	45

2008年12月

## 最新财税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2008】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税收法规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现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的各类减免税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国税发【2005】129号文件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实行审批管理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确规定需要审批的内容。

对列入备案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的范围、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自行研究确定，但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内必须一致。

三、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限超过一个纳税年度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进行一次性确认，但每年必须对相关减免税条件进行审核，对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停止享受减免税政策。

四、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有资质认定要求的，纳税人须先取得有关资质认定，税务部门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可进一步简化手续，具体认定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研究确定。

五、对各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税务机关应本着精简、高效、便利的原则，方便纳税人，减少报送资料，简化手续。

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9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及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现就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经认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各级税务机关要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及时按 15%的税率办理税款预缴。

二、经认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2008 年以来已按 25%税率预缴税款的，可就 25%与 15%税率差计算的税额，在 2008 年 12 月份预缴时抵缴应预缴的税款。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8】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8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现对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一）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4.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三）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四）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五）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三）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四）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1.安装费。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宣传媒介的收费。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软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服务费。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5.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6.会员费。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

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7. 特许权费。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 劳务费。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三、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 财税【2008】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机关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反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船舶、航空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

#### 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船舶、航空运输取得国际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问题明确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船舶、航空等国际运输业务的，以其在中国境内起运客货收入总额的 5% 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按照每次从中国境内起运旅客、货物出境取得的收入总额，依照 1.25% 的计征率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调整后的综合计征率为 4.25%，其中营业税为 3%，企业所得税为 1.25%。

三、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8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应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各地应加强对我国境外上市企业派发股息情况的了解，并发挥售付汇凭证的作用，确保代扣代缴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

#### 国税函【2008】9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金融机构向境外外国银行支付贷款利息、我国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向境外支付贷款利息，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二、我国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三、各地应建立健全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监控机制，确保及时足额扣缴税款。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汇总纳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9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现对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外商独资银行的汇总纳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由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的分行改制而成的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其所属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的规定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二、对外商独资银行当年新设立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因总机构无法获得新设分支机构上上年度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的相关数据而未分配税金的，新设分支机构在次年上半年可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下发之前，外商独资银行总行没有向所属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分配应就地预缴税款的，所属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在以后预缴期间不再就地补缴。外商独资银行 2007 年新设立的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已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在以后预缴期间也不再进行调整。

四、其他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符合上述情况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增值税暂行条例

### 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发布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 1、粮食、食用植物油；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四）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五) 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 古旧图书；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七)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二)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三)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

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953号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实行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皖国税发【2008】11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来水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014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可按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桶装饮用水不属于自来水，应按照17%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东北中部和蒙东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 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8】141号

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省(自治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为做好东北、中部和蒙东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抵(退)税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纳税人2008年11月30日前发生的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退)税后有余额的，经商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可不再按照新增增值税额计算退税的办法办理退税，允许在纳税人2008年实现并已入库的增值税额度内退税，未抵扣(退税)完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结转下一年度抵扣。

二、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应退增值税款应当在2008年12月31日前按期退还纳税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 财税【2008】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部分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现就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退税率的商品范围

(一)将部分橡胶制品、林产品的退税率由 5%提高到 9%。

(二)将部分模具、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 5%提高到 11%。

(三)将部分水产品的退税率由 5%提高到 13%。

(四)将箱包、鞋、帽、伞、家具、寝具、灯具、钟表等商品的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3%。

(五)将部分化工产品、石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退税率分别由 5%、9%提高到 11%、13%。

(六)将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 9%提高到 11%，11%提高到 13%，13%提高到 14%。

上述提高退税率的具体商品名称、税号及退税率见附件。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退税率的调整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真伪鉴定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9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一段时间，有税务机关反映，在实施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中，需要对查获的假发票进行真伪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34 条的规定：“发票真伪由税务机关鉴定”，执行中一般都是由发票监制税务机关负责发票真伪的鉴定。为了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普通发票的真伪鉴定由鉴定受理税务机关负责；受理税务机关鉴定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定。

二、在伪造、变造现场查获的假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鉴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929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办理发票变更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地税发【2008】197号)收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29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与其他发票在办理行政审批、发票样式、领购方式、领购数量等方面均有区别，且现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尚无具体规定，为了统一有关操作流程，现就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批复如下：

一、企业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变更手续，并重新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的行政审批手续。

二、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下达限期缴销旧版发票的通知，在缴销限期未满之前旧版发票可继续使用。具体缴销限期，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用票情况确定。

三、完成印有企业名称发票的行政审批手续后，办理企业印制新版发票和变更发票领购簿手续。

四、办理企业领购新版发票事宜，并按期缴销旧版发票。

### 营业税暂行条例

#### 国务院令 第5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6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的应当缴纳营业税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统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营业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纳税人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扣除有关项目，取得的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该项目金额不得扣除。

第七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

第八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二)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七)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九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二)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十三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四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

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十五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交通运输业	3%
二、建筑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5%-20%
七、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5%
九、销售不动产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国税函【2008】9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现将第四批物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纳入试点范围的物流企业，有关税收问题按国税发【2005】208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消费税法  
国务院令 第539号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已经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5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法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法。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人民币计算销售额。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45%加 0.003 元/支
(2) 乙类卷烟	30%加 0.003 元/支
2. 雪茄烟	25%
3.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白酒	20%加 0.5 元/500 克(或者 500 毫升)
2. 黄酒	240 元/吨
3. 啤酒	
(1) 甲类啤酒	250 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 元/吨
4. 其他酒	10%
5. 酒精	5%
三、化妆品	30%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 汽油	
(1) 含铅汽油	0.28 元/升
(2) 无铅汽油	0.20 元/升
2. 柴油	0.10 元/升
3. 航空煤油	0.10 元/升
4. 石脑油	0.20 元/升
5. 溶剂油	0.20 元/升
6. 润滑油	0.20 元/升
7. 燃料油	0.10 元/升

七、汽车轮胎	3%
八、摩托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50 毫升（含 250 毫升）以下的	3%
2.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10%
九、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 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 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 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 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 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 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十、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一、高档手表	20%
十二、游艇	10%
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四、实木地板	5%

### 关于调整出口关税的通知

#### 税委会【2008】36号

海关总署：

根据国务院决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征收出口关税(包括暂定关税和特别关税)的产品范围和税率，具体如下：

一、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或特别出口关税，主要包括冷热轧板材、带材、钢丝、大型型钢、合金钢材、焊管等钢材产品；硝酸铵、硫酸铵等化工产品；玉米、杂粮及其制粉等粮食产品，共计 102 项产品。

二、降低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主要包括部分化肥及其原料、部分铝材以及小麦、大米及其制粉等，共计 23 项产品。降低氮肥、磷肥等及其部分原料的特别出口关税，共计 31 项产品。

三、调整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的淡季出口关税征收方式。调整粉

末状天然石墨等 3 项产品的应税产品范围。

四、提高磷灰石和硅等 5 项产品的出口关税。

五、新增对部分产品征收出口关税，主要包括天然硫酸钡、非纯氧化镁、滑石、棕刚玉、四氧化三钴以及氟化物等，共计 15 项产品。

对出口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自用的原粮及其制粉，继续不征收出口关税。对我国对外无偿援助的粮食，免征出口关税。

以上调整详见附件 1。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口关税实施表见附件 2，其中，凡 2008 年 12 月 1 日以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征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附件：1. 出口关税调整方案表(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 (略)

2. 出口关税实施表(实施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印送第二批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产品清单的通知**  
**税委会【2008】37 号**

海关总署：

为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健康发展，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对具有保税加工功能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置区域）内的生产企业，从境内区外采购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磷酸二氢铵、氨气和未锻轧铝合金等原材料（具体清单见附件），进区时不征收出口关税。具体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8]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 第二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

### 不征收出口关税原材料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简称）	备注
1	28141000	氨气	ex
2	31054000	磷酸二氢铵	ex
3	76012000	未锻轧铝合金	

注：备注一栏注有 ex 标志的，表示入区不征收出口关税的原材料范围以货品名称为准，其他以税则号列为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企业名单的通知

#### 国税函【2008】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各地上报的 2007 年列名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各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重新上报的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企业名单，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将试点企业名单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批准天津三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等 62 家生产企业为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试点企业（以下简称列名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国税函【2006】945 号）第一条的试点企业名单。

二、对列名企业外购产品出口，继续试行免抵退税政策，有关的管理规定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列名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7】468 号）执行。

三、本通知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对 8 月 1 日以前原列名企业已签订的外购产品出口合同，准予按原免抵退税政策执行。

附件：生产企业外购产品出口试行免抵退税企业名单（略）

## 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

### 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8]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无偿划转的契税问题明确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号）第七条规定，“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不征收契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属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可比照上述规定不征收契税。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 国税发【2008】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我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2001年4月2日正式签署。经双方外交部门分别于2003年11月12日和2008年9月22日互致照会，已确认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协定自2008年10月21日起生效，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协定文本，税务总局已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卡塔尔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1】267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税收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就成品油价税费改革答记者问

（一）问：请谈谈此次改革的背景？

答：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突出，节能减排工作任务艰巨。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对石油需求不断增加，由于资源匮乏，我国从 1993 年由净出口国变为净进口国，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目前已达到 50%。寻找石油资源的成本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我国石油利用效率低、单耗水平高、浪费现象严重。我国单位 GDP 石油消耗和机动车每百公里油耗都明显高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耗油量急剧增加，燃油污染也日益严重。目前大城市 80% 以上的一氧化碳、40% 以上的氮氧化物，来自机动车尾气排放。为保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抑制燃油的不合理消费。

长期以来，除征收车辆购置税外，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征收公路养路费和车辆通行费等方式筹集，这对公路交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带来一些矛盾和问题。由于养路费按车辆及载重计费，存在异地挂靠、大吨小标、超限超载等逃避收费现象以及收费行为不规范问题，造成车主负担不公平；同时，在收费公路发展中也存在规模大、站点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影响了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便捷出行。1999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明确提出“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为燃油税费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多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燃油税费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但是由于国际市场油价持续上涨，燃油税费改革一直未能出台。

为了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不断增长的石油需求，早在 1998 年我国就确立了石油价格市场化的取向。2003 年，为减轻国际市场油价大幅攀升和国内“非典”疫情的影响，国家对成品油价格实施了调控，国内成品油价格没有按照定价机制随国际市场油价相应调整，这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安定人民生活是必要的，但也产生了市场供应紧张等新问题。为此，2006 年国家明确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实行有控制地间接接轨，但受国际市场油价大幅攀升的影响，这个机制未能完全

实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几度出现与国际原油价格倒挂的情况，特别今年前 9 个月倒挂现象尤为突出。在国际市场油价回落、推进燃油税费改革的同时，必须尽快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

**（二）问：请谈谈此次改革的目标和总体思路？**

答：这次成品油价税费改革，通过建立规范的税费体制和完善的价格机制，实现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等多重政策目标。总体思路是：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在不提高现行成品油价格的前提下，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依法筹集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资金；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

**（三）问：燃油税费改革的意义是什么？**

答：实施燃油税费改革的意义：一是通过建立规范的税费体制，取代养路费等收费，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公平社会负担。二是通过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有利于发挥税收杠杆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优化经济结构，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积极作用。三是在不提高现行成品油价格的前提下实施这项改革，既不会增加用油者原有负担，又能依法筹集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资金。

**（四）问：燃油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燃油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和水运客货运附加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二是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由 0.2 元提高到 1 元，净提高 0.8 元；柴油每升由 0.1 元提高到 0.8 元，净提高 0.7 元；其他成品油单位税额相应提高。汽、柴油等成品油消费税实行从量定额计征，不是从价计征，与油品价格变动没有关系，征税多少只与用油量多少相关联。提高成品油单位税额后，现行汽、柴油价格不提高。也就是说，提高的税额包含在现行油品价格之中，属于价内征收，不是在价格之上再加一块税收。

一般而言，燃油税负水平是用燃油税收占油品含税零售价格的比重来衡量的。燃油税负水平取决于多种因素，是与各国的资源禀赋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保护要求等相适应的，没有统一的国际标准。我国成品油含税零售价格中包含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从国际上看，欧盟等发达国家油品的税负较重，美国较轻，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税负为国际中等水平，我国现行的汽、柴油税负水平比较低。这次实施燃油税费改革后，我国汽、柴油的税负水平，不仅仍低于欧盟国家的水平，也低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水平。这一税负水平是与我国现实经济状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相适应的。

**（五）问：为什么在提高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同时，提高其他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答：这次在提高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同时，也相应提高石脑油、溶剂油等油品的消费税单位税额，这是因为：一方面，石脑油、溶剂油等油品一样都属于石油制品，从调节资源类产品消费、促进节能减排的角度考虑，应同时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其他成品油，特别是石脑油油品组成成份与柴油相近，经过简单加工，便可变为汽、柴油，如果不相应提高上述成品油的单位税额，将会造成较大的税率差异，可能冲击正常的油品市场秩序，出现偷税逃税等问题。另外，这也是世界许多国家的通常做法。

**（六）问：为什么要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答：“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是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1984年实施以来，有效缓解了公路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极大地加快了我国公路建设步伐。到2007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358万公里，公路网密度提高了近3倍。其中，高速公路5.4万公里，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在公路网中的比例提高了7倍。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61%的一级公路，42%的二级公路都是依靠收费公路政策建设的。实践证明，收费公路政策对于推进我国公路交通的发展，有效缓解公路交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世界上有60

多个国家以收费公路的形式建设和发展高速公路,利用这种方式吸收社会资本投资公路建设,并调节交通量分布、优化出行方式。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今后一个时期,收费公路政策仍是我国筹集公路交通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公路投融资模式,在有效解决我国公路交通供给能力严重短缺的同时,也逐渐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收费公路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日渐突出。在全国收费公路总里程中,二级收费公路里程和收费站均占总量的60%左右。随着高速公路建设逐渐形成网络,二级公路的干线骨架功能逐渐削弱,而且收费站大多分布在城乡居民频繁使用的公路上,与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从长远发展考虑,有必要对收费公路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能够使收费公路里程和收费站数量减少一半以上,解决收费公路规模过大问题,方便城乡居民出行和货物运输,也可以减轻用路者的负担。但是,这项改革必须与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相适应,逐步有序地加以推进。

**(七)问:这次完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我国石油消费一半以上靠进口,并且进口比重逐年递增,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变化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也越来越大。我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直接接轨,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如果国内成品油价格不能及时理顺,不利于资源进口,也对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产生严重影响。完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国内成品油价格,有利于保持石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证国内市场供应,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运行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石油资源节约使用。

**(八)问:完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国产陆上原油价格继续实行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坚持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建立和完善既反映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变化和企业生产成

本，又考虑国内市场供求关系；既反映石油资源稀缺程度，又兼顾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形成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完善后的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主要内容是，国内汽、柴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收、合理利润确定。将现行汽、柴油零售基准价格允许上下浮动改为实行最高零售价格。最高零售价格以汽、柴油出厂价格为基础，加流通环节差价确定，并将原流通环节差价中允许的上浮 8% 缩小为 4% 左右。企业在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前提下，自主确定或由供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零售价格。国家将继续对国内成品油价格进行适当调控。

**（九）问：国内成品油价格为什么要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间接接轨，而不是与国际市场成品油价格直接接轨？**

答：2006 年国家明确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实行有控制地间接接轨，这次改革继续坚持这个原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国际市场原油属世界性流通产品，而我国有一半原油需要进口，原油价格不直接接轨，国际市场资源就难以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市场供应就难以得到保证。二是近年来国际油价因受基金投机炒作等不正常因素影响，严重扭曲，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将避免国际市场油价大幅波动对国内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三是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基本由国内加工能力提供，按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加工成本、税收和合理利润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更符合我国国情。

目前我国汽、柴油含税零售价格高于美国，但低于欧洲和亚洲主要国家。这主要是由于各国政府能源政策取向不同，成品油税负水平差异较大造成的。美国是世界上最早生产石油的国家，早期石油资源能自给自足，历史上即采取了低税负的政策，并延续至今，因此成品油含税零售价格水平相对较低。而欧洲和亚洲主要国家，由于石油资源匮乏，为抑制石油消费，采取了高税负的政策，消费者购买成品油实际支出水平相对较高。

**（十）问：国家将如何使用燃油税费改革后形成的税收收入？**

答：这次调整税额形成的税收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多项收费后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十一）问：如何完善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的机制？**

答：这次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是在不提高现行汽、柴油价格前提下进行，并且在现行成品油价格水平上，国家已经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了补贴。此次改革后，原有的油价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和完善。主要是：（1）当年成品油价格变动引起的农民种粮增支，继续纳入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统筹安排，对种粮农民综合直补只增不减；出租车在运价调整前，继续由财政给予临时补贴。（2）渔业（含远洋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标准随成品油价格的升降而增减。（3）各地政府还将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国务院法制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新修订的三个条例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大家理解三个条例的有关内容，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增值税条例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对于保障财政收入、调控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企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制约了企业技术改进的积极性。随着这些年来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各界要求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的呼声很高。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适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

2004年7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进行改革试点，取得了成功经验。为了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必要尽快在全国推开转型改革；尤其为应对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扩大需求，作为一项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扩大生产，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更加突出。因此，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核心是在企业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扣除购入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这一变化，与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关于不得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规定有冲突。因此，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需要对增值税条例进行修订。

**问：增值税条例修订遵循了哪些主要原则？**

答：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和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此次对增值税条例进行修订的原则是：

- （一）确保改革重点，不作全面修订，为增值税转型改革提供法律依据。
- （二）体现法治要求，保持政策稳定，将现行政策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衔接。
- （三）满足征管需要，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征管水平的提高和执法行为的规范。

**问：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哪些修订？**

答：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五个方面的修订：

一是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实行生产型增值税，这样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税负比较重。为减轻企业负担，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换。

二是为堵塞因转型可能会带来的一些税收漏洞，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自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游艇等）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

三是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6%。根据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从1998年起已经将小规模纳税人划分为工业和商业两类，征收率分别为6%和4%。考虑到增值税转型改革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水平总体降低，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应当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同时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将征收率统一降至3%。

四是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修订后的条例中。主要是补充了有关农产品和运输费用扣除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资格认定等规定，取消了已不再执行的对外来料加工、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设备的免税规定。

五是根据税收征管实践，为了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缓解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问：为什么要同时修订消费税条例和营业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是我国流转税体系中三大主体税种，在我国税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所有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而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等其他劳务则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在税收实践中纳税人同时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情形十分普遍；消费税是在对所有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量消费品征收的，因此，消费税纳税人同时也是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条例除了为转型改革的需要作相应修订外，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要在此次修订时一并解决：首先，纳税申报期限较短，不便于纳税人申报纳税；其次，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条例的有些内容已经作了调整，增值税条例需要作相应的补充完善。鉴于营业税、消费税与增值税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消费税条例和营业

税条例也存在增值税条例的上述两个问题,因此为了保持这三个税种相关政策和征管措施之间的有效衔接,有必要同时对消费税条例和营业税条例进行相应修改。

**问: 消费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 消费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两方面的修订:

一是将 1994 年以来出台的政策调整内容,更新到新修订的消费税条例中,如:部分消费品(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的消费税调整在零售环节征收、对卷烟和白酒增加复合计税办法、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等。

二是与增值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 10 日延长至 15 日,对消费税的纳税地点等规定进行了调整。

**问: 营业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 营业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四个方面修订:

一是调整了纳税地点的表述方式。为了解决在实际执行中一些应税劳务的发生地难以确定的问题,考虑到大多数应税劳务的发生地与机构所在地是一致的,而且有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现行政策已经规定为机构所在地,将营业税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由按劳务发生地原则确定调整为按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原则确定。

二是删除了转贷业务差额征税的规定。这一规定在实际执行中仅适用于外汇转贷业务,造成外汇转贷与人民币转贷之间的政策不平衡,因此,删除了这一规定。

三是考虑到营业税各税目的具体征收范围难以列举全面,删除了营业税条例所附的税目税率表中征收范围一栏,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四是与增值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 10 日延长至 15 日。进一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问: 此次修订对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优惠政策是如何处理的?**

答: 此次修订条例主要是为了增值税转型改革的需要,时间十分紧迫,因此基本上没有对优惠政策作出新的调整。对过去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优惠政策可以继续执行,

而不必对三个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因为三个条例都已经明确规定，国务院可以在执行中对税收优惠范围进行调整。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交的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其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将消除我国当前生产型增值税制产生的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在维持现行税率不变的前提下，是一项重大的减税政策。由于它可避免企业设备购置的重复征税，有利于鼓励投资和扩大内需，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目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已波及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势头，一些国家甚至出现经济衰退的迹象，金融危机正在对实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这种形势下，适时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据测算，此项改革财政预计将减收超过 1200 亿元，是我国历史上单项税制改革减税力度最大的一次，相信这一政策的出台对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平稳较快发展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问：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完善增值税制度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增值税制的一大优点是能够避免生产专业化过程中的重复征税问题。根据对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金扣除方式的不同，增值税制分为生产型、收入型和消费型三种类型。生产型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已征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税基最大，但重复征税也最严重。收入型允许扣除固定资产当期折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

于国民收入，税基其次。消费型允许一次性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最终消费，税基最小，但消除重复征税也最彻底。在目前世界上 140 多个实行增值税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

1994 年，我国选择采用生产型增值税，一方面是出于财政收入的考虑，另一方面则为了抑制投资膨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经济全球化的纵深发展，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必要性日益突出。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适时实施这项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在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实行了改革试点，试点工作运行顺利，达到了预期目标。200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研究制定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的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预算草案审查结果报告，明确提出争取 2009 年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决定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和完善我国增值税制度，使税收制度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并为最终完善增值税制、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 5 年内制定增值税法的任务创造条件。

**问：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为预防出现税收漏洞，将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排除在上述设备范围之外。同时，作为转型改革的配套措施，将相应取消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调低至 3%，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 17%。

**问：增值税转型改革在东北和中部等局部地区试点的情况如何？此次转型改革方案与试点办法有什么不同？**

答：根据国务院的部署，2004年7月1日起，转型试点首先在东北三省的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等八大行业进行；2007年7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中部六省26个老工业基地城市的电力业、采掘业等八大行业；2008年7月1日，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五个盟市和四川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除四川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以外，其它试点地区实行的试点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对企业新购入的设备所含进项税额，先抵减欠缴增值税，再在企业本年新增增值税的额度内抵扣，未抵扣完的进项税余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据统计，截至2007年年底，东北和中部转型试点地区新增设备进项税额总计244亿元，累计抵减欠缴增值税额和退给企业增值税额186亿元。试点工作运行顺利，有力地推动试点地区经济发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也为全面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与试点办法相比，此次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在三个方面作了调整：一是企业新购进设备所含进项税额不再采用退税办法，而是采取规范的抵扣办法，企业购进设备和原材料一样，按正常办法直接抵扣其进项税额；二是转型改革在全国所有地区推开，取消了地区和行业限制；三是为了保证增值税转型改革对扩大内需的积极效用，转型改革后企业抵扣设备进项税额时不再受其是否有应交增值税增量的限制。

**问：纳入抵扣范围的固定资产具体指什么？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能否允许纳入抵扣范围？**

答：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因此，转型改革后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仍然是上述范围。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能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

**问：此次改革为什么要相应取消进口设备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答：此次改革要取消的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政策，主要是指《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这些政策是在我国实行生产型增值税的背景下出台的，主要是为了鼓励相关产业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但在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进口免税设备范围较宽，不利于自主创新、设备国产化和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振兴；二是内资企业进口设备的免税范围小于外资企业，税负不公。转型改革后，企业购买设备，不管是进口的还是国产的，其进项税额均可以抵扣，原有政策已经可以用新的方式替代，原来对进口设备免税的必要性已不复存在，这一政策应予停止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也是在生产型增值税和对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的背景下出台的。由于转型改革后，这部分设备一样能得到抵扣，因此，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也相应停止执行。

**问：请问将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增值税率从13%恢复到17%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1994年税制改革时，部分矿产品仍实行计划价格和计划调拨、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经国务院批准，1994年5月起将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税率由17%调整为13%。这一政策对采掘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对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适用低税率，不符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要求；二是减少了资源开采地的税收收入，削弱资源开采地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三是矿产资源基本都作为原料使用，矿山企业少交的增值税因下个环节减少进项税额而补征回来，政策效果并不明显；四是导致征纳双方要对这类适用低税率的货物与其他货物划分，增大征收和纳税成本。

转型改革后,矿山企业外购设备将纳入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整体税负将有所下降,为公平税负,规范税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需要将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恢复到 17%。

提高矿产品增值税税率以后,因下个环节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最终产品所含的增值税在总量上并不会增加或减少,只是税负在上下环节之间会发生一定转移,在总量上财政并不因此增加或减少收入。

**问: 此次改革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有何具体措施?**

答: 适用转型改革的对象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改革后这些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会普遍下降,而规模小、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由于是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不抵扣进项税额,其增值税负担不会因转型改革而降低。

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按工业和商业两类分别适用 6%和 4%的征收率。因此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需要相应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区分工业和商业设置两档征收率,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统一降低至 3%。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水平的大幅下调,将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还将通过调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等政策在税收上进一步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

## 热点关注

**【北京财政收入 8 月后呈负增长趋势】** 日前，北京市副市长吉林向市人大代表作报告时透露，第三季度，北京经济发展增速出现回落，8 月后财政收入也呈负增长趋势。今后政府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新城等项目的投资带动社会投资，同时提高居民收入拉动内需。

**【北京开征虚拟交易税】** 近日，北京市地税局公布虚拟货币交易税征收细则，根据个人是否能提供收入证明，按利润的 20%或交易全额的 3%两种税率征税。目前，北京税务部门已开始接受虚拟货币交易的申报和纳税。

**【税总将就红利收入等进行所得税专项检查】**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国税总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专项检查，检查重点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等。各地要随同专项检查总结报告上报不少于 2 篇的典型案例。

**【权威人士：个税起征点年内不可能提高】** 权威人士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提高起征点对内需的拉动作用有限，短期内调整很不现实。

**【燃油税改革牵动三大板块】** 近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证券市场分析人士表示，燃油税改革主要影响石油石化、汽车制造、交通运输三大板块。

**【毕马威：全球个税 6 年来下降 2.5%】** 毕马威国际的调查显示，在接受调查的 87 个国家当中，33 个曾在过去六个月调低个人所得税税率，只有 7 个国家出现税率上调。在过去六年，世界各地的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已平均下降了 2.5%。

**【北京市执行契税普通住房交易价格新标准】**北京市有关部门于近期下发通知，从 11 月 24 日起，纳税人在办理契税申报手续时，普通住房交易价格按照新标准，即三环以内，总价人民币 215 万元/套、三环至四环之间 175 万元/套、四环至五环之间 165 万元/套、五环以外 100 万元/套。

**【财政部预估明年税费减收 3500 亿】**伴随全球金融海啸与中国大规模内需政策而来的，或将是总额高达 3500 亿元人民币的税收减收，其中增值税转型 1200 亿元，个人所得税 360 亿元，存款利息所得税 100 亿元，证券交易印花税 900 亿元，房地产税费 150 亿元，收费 340 亿元，出口退税增加 438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存款准备金率】**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1.08 个百分点；下调中国银行等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下调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同时，继续对汶川地震灾区和农村金融机构执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

**【企业所得税明年启用新年度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公布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明年纳税人在进行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使用新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人民币汇率年底或降至“7”】**这几天，央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相当稳定，显示出央行稳定汇率的意图。同时美元流动性有所增强，不过市场仍有惜售心理。渣打银行预计，人民币兑美元将温和贬值，明年二季度末可能降至 7.10。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北京市享受优惠政策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北京市建委日前下发通知，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的标准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含）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0（含）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低于同区域享受优惠政策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2 倍以下。

**【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公开征集意见 1 升油缴 1 元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拟定的《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于 5 日 18 点 40 分发布，按照这一方案，在不提高现行成品油价格的前提下，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2 元提高到 1 元，柴油由每升 0.1 元提高到 0.8 元。